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45,09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3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70,199,990.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443,396.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756,594.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062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8,300,706.09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434,380,845.4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39,284,768.1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95,096,077.26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本期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18,025.91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31,019.04
7.募集资金余额	9,032,853.82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9,756,594.00
2.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	106,005,995.0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022,402.81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87,983,592.26
3.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50,000,000.00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5.本期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32,187.09
7.募集资金余额	204,182,786.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6月16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16251600034821017	20.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00000202068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817	9,032,833.4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77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11000002	已销户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	522010541271000004	已销户
合 计	—	9,032,853.82

(2)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 额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09313410115	93,287,434.54
宁波银行北京海淀科技支行	77120122000146629	110,895,351.48
合 计	—	204,182,786.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附表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置换。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154,478.28 元置换前

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622 号）。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交所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上交所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616	保本浮动型	2,000.00	1.00%-2.80%	2023-12-20	2024-1-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 【9659 号】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3,000.00	2.70%	2023-12-22	2024-1-25
合计	—	—	5,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9.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6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邦泰科技城变更为北京市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实施主体由北京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3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16.16	216.16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40	0.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体系建设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1,216.54	8,655.97	155.97	101.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126.42	4,328.65	-871.35	8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项目												
国际化能力建设	否	1,500.00	1,130.07	1,130.07	64.58	236.91	-893.16	2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407.54	43,438.09	-1,391.98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5,200.00	44,830.07	44,830.07	1,407.54	43,438.09	-1,391.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之第1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第1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之第1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编制单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520.00	19,520.00	19,520.00	7,227.09	7,227.09	-12,292.91	37.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500.00	16,455.66	16,455.66	3,373.51	3,373.51	-13,082.15	2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10,600.60	10,600.60	-25,375.0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7,020.00	35,975.66	35,975.66	10,600.60	10,600.60	-25,375.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之第2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第2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第2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之第2项”